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1 - 02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2011年6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超

牛 皓

金永静

沈南山

赵建勋

管 弘

李 犁

杨国樑

朱庆芬

龙 超

王道豪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9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5,971 万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9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 201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22
三、盈利能力分析	26
四、期间费用	30
五、偿债能力分析	31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1
七、现金流量分析	3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5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4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43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43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43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44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4
二、上市推荐意见	51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53
一、保荐机构声明	53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54
三、审计机构声明	55
四、验资机构声明	56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5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8
一、备查文件	5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5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中铝	指	中国铝业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云南达亚	指	指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云铜集团子公司
星焰公司	指	指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云铜集团子公司
景谷矿冶	指	指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为云铜集团子公司
西科工贸	指	指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为云铜集团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情况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9月8日以国资产权(2010)964号《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购买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情况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具体安排》、《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改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和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69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1,696.65万元，低于原发行预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上限445,285.7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不足，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金投入的议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在项目间的分配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22日，9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1年6月23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0AI131《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2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9家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2,976,994,400元。

截至2011年6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KMA109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76,99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27,893.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16,966,506.4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15,971万股

4、发行价格：18.64元/股

5、募集资金量：2,976,994,40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18.64 元/股，并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 9 名特定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1	12 个月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 个月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 个月
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0	12 个月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个月
6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12 个月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2 个月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2 个月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50	12 个月
合计		15,971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31562（2-1）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 1 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2、中新融创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110000013571593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单元 1203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3、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000000012544

公司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监管大楼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股东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4、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股东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778（4-1）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与电力有关的煤炭资源开发生产。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16182

公司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6、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代表：朱南松

营业执照号：310115001803043

公司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5 室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7、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代表：刘宏

营业执照号：120191000074520

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I307

室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129537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主要经营范围：公募及私募基金管理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32539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9-12层

主要经营业务：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破产重组等金融中介服务业务，阶段性财务投资业务。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业务联系：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满慧

项目协办人：温桂生

经办人员：满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 话：010-66581821

传 真：010-66581836

发行人律师：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王晓东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11号天浩大厦5楼

电 话：0871-3172192

传 真：0871-3172192

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经办会计师：赵继平、王 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电 话：010-63820900

传 真：010-59535066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会计师：华强、张兴玉、鲍琼、李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 话：010-6554 6900

传 真：010-6554 40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 数(股)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348,800	54.30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6,398	1.34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644	0.71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2,414	0.61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56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7,873	0.52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2,392	0.38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800,000	0.30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799,900	0.30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4,234	0.29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0
	合计	745,433,655	59.32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348,800	48.17	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10,000	2.20	31,110,000
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77	25,000,0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42,401	1.44	20,000,000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00,000	1.41	20,000,000
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41	20,000,000
7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0.78	11,100,000
8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0.78	11,000,000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500,000	0.74	10,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644	0.63	0
	合计	840,312,845	59.33	148,7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4.30%下降到48.17%，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81,610,000	81,610,000	5.76%
3、其他内资持股	-	-	78,100,000	78,100,000	5.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100,000	67,100,000	4.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000,000	11,000,000	0.78%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077	0.00%	-	14,07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56,674,723	100.00%		1,256,674,723	88.72%
三、股份总额	1,256,688,800	100.00%	159,710,000	1,416,398,800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6,966,506.4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3,222,612.18	3,514,308.83	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16,670.46	708,367.11	70.01%
每股净资产（元）	3.32	5.00	50.60%
资产负债率	83.61%	79.84%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铜精矿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高纯阴极铜、电工用铜线坯、工业硫酸、黄金、白银等，是国内主要铜冶炼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较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矿山资源储备及原料自给率。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云南达亚、星焰公司、景谷矿冶和西科工贸等四家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将成为云南铜业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铜业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列为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44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66 号、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226,121,826.30	26,479,703,318.16	21,608,564,625.03
负债总额	26,945,296,535.12	21,689,867,233.09	17,264,044,237.96
少数股东权益	1,114,120,696.40	887,037,931.63	819,877,24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66,704,594.78	3,902,798,153.44	3,524,643,146.0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31,712,717,588.98	16,184,275,465.14	25,754,533,965.94
营业利润	631,186,527.52	489,689,110.67	-3,071,929,465.77
利润总额	678,706,934.17	469,265,650.58	-3,075,764,7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1,394,968.36	373,140,099.63	-2,802,963,802.8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53,777.72	1,576,014,720.89	-5,147,642,4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10,950.49	-729,780,627.59	-947,245,0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59,341.39	-1,979,939,159.11	857,491,13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91,025.86	-1,133,708,641.77	-5,234,535,535.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倍)	0.97	1.03	1.01
速动比率 (倍)	0.31	0.39	0.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	89.42	88.19	86.1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9	2.08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6.71	43.78	53.98
存货周转率 (次)	2.30	1.68	3.5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07	0.67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	0.311	0.312	-2.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9	9.93	-54.37
每股现金流量 (元)	0.44	-0.90	-4.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7	1.25	-4.10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69,942.65	-27,011,489.49	-6,987,35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60,428.54	14,116,348.83	38,884,55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166,052.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549,099.7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52,05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95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5,818.93	-7,499,361.22	-36,281,593.7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3,556,304.82	-20,423,460.09	57,082,80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9,845.71	-3,321,036.30	-1,220,294.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626,459.11	-17,102,423.79	58,303,100.1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8,642.45	1,666,239.66	-6,735,485.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217,816.66	-18,768,663.45	65,038,5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1,177,151.70	391,908,763.08	-2,868,002,388.55

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进行调整。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32,285,382.53	66.5%	17,683,706,059.58	66.8%	13,766,825,723.61	63.7%
非流动资产	10,793,836,443.77	33.5%	8,795,997,258.58	33.2%	7,841,738,901.42	36.3%
资产总额	32,226,121,826.30	100%	26,479,703,318.16	100%	21,608,564,625.03	100%

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部分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	219.75	98.25	36.76
银行存款	316,656.90	245,856.41	367,515.44
其他货币资金	4,766.98	20,799.88	12,573.20
合计	321,643.64	266,754.54	380,125.40

公司货币资金2009年末余额较2008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2010年铜价仍有进一步上升空间，加大了铜原料的储备量，产成品库存量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2)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一年以内	482,870,661.13	70.86	24,143,533.04
一年至二年	1,340,801.55	0.20	80,448.09
二年至三年	108,731,747.70	15.96	8,698,539.82
三年以上	88,482,678.64	12.98	49,777,022.71
合计	681,425,889.02	100.00	82,699,543.66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一年以内	243,551,869.10	58.92	8,215,760.43
一年至二年	114,729,116.47	27.75	6,869,627.35
二年至三年	9,619,331.92	2.33	769,546.55
三年以上	45,476,394.27	11.00	45,476,394.27
合计	413,376,711.76	100.00	61,331,328.60
账龄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一年以内	391,742,898.17	85.64	23,342,084.79
一年至二年	18,523,315.24	4.05	1,111,398.92
二年至三年	1,674,032.87	0.37	133,922.63
三年以上	45,476,394.27	9.94	45,476,394.27
合计	457,416,640.55	100.00	70,063,80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严格。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2.18%和1.89%，未发生重大变化。201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70.07%，主要是由于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006,992,885.52	5,245,734,637.26	4,439,897,534.42
在产品	2,676,962,961.38	2,418,036,873.60	2,335,297,250.83
库存商品	852,923,369.81	1,642,326,004.98	606,014,556.22
委托加工材料	2,944,826,314.15	1,569,895,082.01	155,069,306.8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46,398.22	113,840,044.81	934,218.10
小计	14,482,451,929.08	10,989,832,642.66	7,537,212,866.37
存货跌价准备	2,063,566.36	10,752,808.34	1,813,983,811.33
合 计	14,480,388,362.72	10,979,079,834.32	5,723,229,055.0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7.56%	62.09%	41.57%

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最近三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铜原料采购价格随电解铜价格自 2009 年 4 月起逐步上涨；（2）公司预计铜价仍有进一步上升空间以及应对铜原料的供应不足，公司加大了铜原料的储备量；（3）为避免 2010 年艾萨炉大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加大了对粗铜、阳极铜的储备量及委托加工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原值	5,130,486,027.97	3,923,149,787.42	3,435,620,343.25
	净值	4,139,958,958.39	3,176,844,286.28	2,884,755,216.99
机器设备	原值	2,698,587,054.92	2,073,922,492.20	1,864,473,281.59
	净值	1,926,406,105.33	1,501,292,856.92	1,434,711,177.82
运输设备	原值	130,465,610.26	226,340,163.54	111,999,139.41
	净值	78,900,013.80	185,000,504.00	82,372,915.64
办公设备	原值	596,375,964.42	428,616,716.84	337,669,294.96
	净值	443,113,225.84	299,320,700.63	262,532,084.71
合 计	净值	6,588,378,303.36	5,162,458,347.83	4,664,371,395.16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羊拉铜矿矿山建设及选矿工程、大红山项目部充填制备站完工交付使用，上述工程

的建成使公司的采选冶等环节的生产能力提高的同时进一步匹配，有助于产能的充分释放。201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其另一方股东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整套火法铜冶炼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7,690,757.36	82.38%	17,221,806,206.48	79.40	13,632,378,348.16	78.96
其中：短期借款	16,454,334,440.57	61.07%	10,089,550,717.39	58.59	7,453,770,397.31	54.68
应付票据	1,788,609,414.64	6.64%	1,971,997,067.93	11.45	314,500,000.00	2.31
应付账款	2,792,648,529.28	10.36%	2,163,642,293.77	12.56	1,063,241,935.27	7.80
应交税费	-553,515,209.64	-2.05%	-743,998,362.66	-4.32	-170,689,532.34	-1.25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0	0.01%	1,623,980,596.94	9.43	2,881,705,609.73	2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605,777.76	17.62%	4,468,061,026.60	20.60	3,631,665,889.80	21.04
负债总计	26,945,296,535.12	100.00%	21,689,867,233.08	100.00	17,264,044,237.96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短期借款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08年末至201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存货库存水平逐年提高，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逐年增加。

2009年末及2010年末应付票据较2008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09年起公司不断加大国内铜原料的采购力度，特别是省内铜原料，实施公司制定的省内原料“颗粒归仓”的采购政策，不断提高原材料库存水平；加之公司预计2010年铜价仍有进一步上升空间，不断加大铜原料的储备量。

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款和工程款。2010年末和200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09年至2010年铜价

持续回升后处于高位振荡，导致铜精矿、粗铜等铜原料采购价格上升；
 (2) 为应对铜价上涨、铜原料供应不足以及避免 2010 年艾萨炉大修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断提高原材料的库存水平。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建设的专项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减少日常营运风险，逐年提高长期借款在公司银行借款中所占比例，导致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下表为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4,374,000,000.00	92.13	4,128,340,000.00	92.40	3,046,793,665.00	83.90
长期应付款	264,325,932.78	5.57	285,267,176.00	6.38	516,351,812.25	14.22
专项应付款	39,600,000.00	0.83	10,000,000.00	0.22	12,400,000.00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679,844.98	1.47	44,453,850.60	0.99	56,120,412.55	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605,777.76	100.00	4,468,061,026.60	100.00	3,631,665,889.80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整体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3,171,271.76	1,618,427.55	2,575,453.40
期间费用	178,423.33	155,582.02	193,842.79
投资收益	5,389.49	902.46	10,72336.
营业利润	63,118.65	48,968.91	-307,192.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52.04	-2,042.35	-383.53
利润总额	67,870.69	46,926.57	-307,5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39.50	37,314.01	-280,296.38

2008-2010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04%、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08 年出现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1）2008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铜价大幅下跌，200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由年初约 60,000 元/吨一度跌至年底约 26,350 元/吨，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公司存货周转时间约 3 个月，2008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过高，而 2008 年 10 月开始的铜价及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期末可变现净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约 18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1）2009 年上半年由于铜价在低位徘徊，公司通过主动性减产，减少亏损；2009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经济见底起稳，特别是国内经济的复苏，铜价大幅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随着 2008 年第四季度铜价的大幅下跌，铜精矿石等原料价格也大幅下降，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滞后于销售价格的变动加之 200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全部转销，2009 年公司电解铜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08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09 年电解铜毛利率大幅上升。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铜	2,090,230.94	66.59%	1,141,387.13	71.24%	1,604,279.26	62.29%
铜杆	86,038.04	2.74%	67,682.45	4.22%	277,166.61	10.76%
硫酸	29,604.03	0.94%	17,477.25	1.09%	58,912.85	2.29%
贵金属	430,385.74	13.71%	250,032.96	15.61%	326,454.49	12.68%
铁精矿	41,195.60	1.31%	23,429.78	1.46%	45,887.77	1.78%
其他	461,581.23	14.70%	102,230.25	6.38%	262,752.42	10.20%

合计	3,139,035.58	100.00%	1,602,239.82	100.00%	2,575,453.4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国内第四大电解铜生产企业。同时，公司铜冶炼的副产品硫酸以及黄金等贵金属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也有一定贡献。

2009 年公司电解铜销售收入比 2008 年降低了 29%，主要原因是（1）2009 年铜价虽有回升，但全年销售均价仍低于 2008 年。（2）2009 年上半年铜价在低位徘徊，公司通过限产降低产量，以减少亏损，下半年随着国际经济及铜价回升，公司逐渐提高产量，但全年销量较 2008 年仍下降约 8%。

2010 年公司电解铜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0 年公司电解铜销售单价高于 2009 年。（2）2010 年公司铜产品产销量较高于 2009 年。

公司的铜杆产品主要是 8mm 铜线，主要用于电缆生产。由于公司业务架构调整，铜杆生产线 2008 年 10 月停产，2009 年下半年才恢复生产，导致公司的铜杆销售收入 2008 年起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电铜	62,993.82	3.01%	121,250.30	10.62%	-116,285.48	-7.25%
铜杆	8,425.61	9.79%	7,225.06	10.67%	5,135.70	1.85%
硫酸	16,152.42	54.56%	3,852.79	22.04%	39,553.54	67.14%
贵金属	90,743.04	21.08%	39,341.18	15.73%	59,867.01	18.34%
铁精矿	16,608.56	40.32%	8,872.63	37.87%	38,703.99	84.34%
其他	45,869.45	9.94%	36,911.69	31.17%	38,608.32	14.69%
合计	240,792.90	7.67%	217,453.65	13.44%	65,583.08	2.55%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铜及稀贵金属价格的变动呈正相关的关系，同时与公司铜原料的自给率也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铜产品及稀贵金属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82% 以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0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2009 年国际经济见底回升，铜需求增加以及美元走弱等因素影响，铜价出现回升走势，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由年初约 27,000 元/吨上涨至年末约 60,000 元/吨；（2）随着 2008 年第四季度铜价的大幅下跌，铜精矿石等原料价格也大幅下降，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滞后于销售价格的变动加之 200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全部转销，2009 年公司电解铜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08 年下降 14%，导致公司 2009 年电解铜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随着铜价的回升，铜原料价格随之大幅上涨，以及为应对艾萨炉大修而较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导致 2010 年电解铜平均单位生产成本较 2009 年大幅上升，同期电解铜的平均销售价上升幅度远小于生产成本的上涨幅度。

2009 年由于受硫酸供应量增加及下游企业需求减少的双重影响，国内硫酸价格大幅下跌，公司 2009 年硫酸销售均价较 2008 年下降 60%，直接导致 2009 年硫酸毛利率大幅下降。2010 年随着公司电解铜产量的提高，作为副产品的硫酸产量相应提高，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四）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56,688,8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16,398,800 股。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394,968.36 元。以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每股收益为 0.343 元/股，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 0.305 元/股。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343	0.305

四、期间费用

公司 2008-2010 年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费用（万元）	29,238.26	23,190.20	31,920.93
管理费用（万元）	79,321.65	68,124.28	68,637.01
财务费用（万元）	69,863.42	64,267.54	93,284.84
合计（万元）	178,423.33	155,582.02	193,842.79
营业收入（万元）	3,171,271.76	1,618,427.55	2,575,453.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9.61	7.5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2009 年销售费用低于其他两年是因为 2009 年铜产品销量低于其他两年。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08 年 9 月起持续下调；（2）通过与银行积极谈判，实现公司所有人民币借款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或以上；（3）2009 年央行再贴现率由 2008 年初的 4.32%降至年底 1.80%，导致 2009 年度贴现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较为稳定，201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9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原为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倍）	0.97	1.03	1.01
速动比率（倍）	0.31	0.39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9.42	88.19	8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332.47	165,297.22	-147,75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	2.08	-2.50

云南铜业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地处偏远，进口的原材料及对省外客户的产品销售在途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库存水平较高，占款较多；（2）2008 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大幅减少 52 亿元，日常营运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和 2009 年 8 月分别发行 28 亿元和 16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负债水平进一步提高；（3）为避免 2010 年艾萨炉大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在 2009 年未起持续增加粗铜库存水平，导致短期借款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存货库存水平逐年增加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1	43.78	53.98
存货周转率（次）	2.30	1.68	3.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7	0.67	1.0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结算方式及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

格，仅对长期且重要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其他客户均采用现销或预收货款方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不断加大国内铜原料的采购力度，特别是省内铜原料，实施公司制定的省内原料“颗粒归仓”的采购政策，原材料库存水平逐年提高；（2）公司地处偏远，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及对省外客户的产品销售在途时间相对较长。

七、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53,777.72	1,576,014,720.89	-5,147,642,4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10,950.49	-729,780,627.59	-947,245,0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59,341.39	-1,979,939,159.11	857,491,13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91,025.86	-1,133,708,641.77	-5,234,535,535.5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亏损额主要原因：（1）2008 年第四季度由于铜价大幅下跌，为减少亏损，公司大幅减产，2008 年第四季度产量仅占当年总产量的 21.7%，较 2007 年第四季度下降 30.6%，而为保证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仍按年初计划采购量购入铜原料，导致购买铜原料支付现金增加。（2）2008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供应商为规避商业信用风险，大幅减少票据结算方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1) 央行再贴现率由 2008 年初的 4.32% 降至 2009 年初的 1.80%，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2) 虽然公司 2009 年底加大铜原料的储备量，但由于大部分采购款尚处于信用期未支付，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1) 公司继续实施公司制定的省内原料“颗粒归仓”的采购政策，不断提高原材料库存水平。(2) 2010 年公司对艾萨炉进行停产大修，为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于 2009 年底起持续加大对存货的储备量。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包括：冶炼总厂新增电解产能技改项目、滇中有色 10 万吨/年粗铜，30 万吨/年硫酸生产线、大红山铜矿西部矿段采矿工程、羊拉铜矿矿山建设及选矿工程等。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系通过向银行借款（长短期）及发行短期筹资券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6,966,506.4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元）
1	向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增资，用于投资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 3 万 t/a 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1,292,721,700.00	1,042,470,804.59
2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71.27% 股权、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902,857,255.91	1,874,495,701.81
	合计	3,195,578,955.91	2,916,966,506.40

根据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针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未进行计提或缴纳，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资产转让交割日之前确认或实际缴纳的属于基准日前的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将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予以扣除。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专审字[2011]第 0326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的金额为 28,361,554.10 元，扣除后公司应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1,874,495,701.8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向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增资，用于投资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 3 万 t/a 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大红山铜矿西矿段建设项目属公司现有大红山铜矿的资源接替项目，保有地质资源矿石量 5,463.83 万吨，铜金属量 34.91 万吨，西矿段井下设计采矿能力每日 6000 吨，建设周期 5 年，达产后年产出品位 25% 的铜精矿 4.25 万吨（精矿含铜 1.06 万吨），品位 62% 的铁精矿 22.66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20 年，能保证大红山铜矿 2013 年持续稳产。

本项目经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发改产业〔2010〕1925 号），总投资 12.93 亿元，拥有的采矿权证号为 C5300002009113120044984，矿区面积 8.973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主要产品为铜矿，铜平均品位 0.64%。

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54,984.84 万元（含税）、净利润 11,727.39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12.47%，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02% 和 11.82%，项目投资利税率为 17.5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9.59%，投资回收期是 11.41 年（税后，含建设期 5 年）。

(二) 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达亚 100% 股权、星焰公司 100% 股权、景谷矿冶 71.27% 股权、西科工贸 100% 股权

1、云南达亚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

云南达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8,888.14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铜矿开采（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矿业项目设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机械设

备，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五金交电、商业贸易服务。

（2）矿产资源拥有情况

云南达亚及其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采矿权矿区划定范围内保有铜矿资源如下：

序号	采矿权名称	证号	矿石量（万吨）	铜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1	凤山矿采矿权	5300000520150	1,025.42	81,760.01	0.80%
2	狮子山矿采矿权	5300000520149	1,198.89	66,490.35	0.55%
3	元江红龙厂铜矿采矿权	C530000200903 3130005698	75.53	6,244.59	0.83%
4	米底莫铜铁矿采矿权	5300000710377	754.50	45,923.58	0.61%
	合计		3,054.34	200,418.53	

（3）简要财务状况

下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2,813,857.46	1,147,591,974.21	1,216,450,784.34
负债总额	435,134,532.05	453,988,800.32	390,583,60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679,325.42	693,603,173.89	825,867,1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8,504,411.15	614,621,358.30	608,407,572.3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002,947,912.69	846,276,459.25	2,079,505,836.95
营业利润	61,897,182.05	75,712,156.21	178,277,388.42
利润总额	64,411,832.23	76,162,816.36	182,671,8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03,008.79	29,519,908.77	82,324,594.10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1,940.50	21,955,158.81	24,801,6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3,051.60	-109,524,789.47	-234,777,8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0,264.86	-24,398,670.41	72,950,64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4,727.24	260,470,936.88	372,439,237.95

(4) 评估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1 号），并经中国铝业公司备案（编号为 2010-15 号），云南达亚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131,022.03 万元。

2、星焰公司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

星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及深加工、矿产品焙烧加工，多金属矿普查，矿山探矿，矿山技术咨询及服务，耐磨材料、建材，种植、养殖。

(2) 矿产资源拥有情况

星焰公司拥有的牟定郝家河铜矿采矿权包括郝家河铜矿划定矿区范围、云南省牟定县郝家河铜矿外围大板桥铜矿普查探矿权、云南省牟定县新桥铜矿普查探矿权，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铜矿石量 673.79 万吨、铜金属量 68,234.05 吨、伴生银金属量 145.41

吨。

(3) 简要财务状况

下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425,796.64	308,017,670.21	183,147,111.00
负债总额	206,362,034.98	238,413,910.69	107,933,84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3,761.66	69,603,759.52	75,213,264.3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48,050,681.60	60,327,867.19	151,499,475.05
营业利润	4,802,422.55	-10,893,188.08	-26,049,158.13
利润总额	5,481,519.29	6,997,862.77	-16,667,1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0,984.00	3,281,284.41	-1,360,570.17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6,473.58	50,611,887.90	1,456,8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359.76	-84,152,887.95	-24,679,7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794.07	40,148,632.48	3,253,19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092.11	6,607,632.43	-19,969,718.73

(4) 评估情况

根据2010年6月2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49-2号），并经中国铝业公司备案（编号为2010-16号），星焰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36,595.84万元。

3、景谷矿冶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

景谷矿冶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湿法冶炼；生产销售铜精矿、电解铜产品；兼营金、银、铅、锌等矿产品及其金属产品；湿法冶炼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 矿产资源拥有情况

景谷矿冶宋家坡矿段铜矿采矿权、探矿权矿区范围内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矿石量合计为 392.36 万吨，铜金属量 39,489.34 吨，平均品位 1.01%。其中：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 79.19 万吨，铜金属量 7,905.36 吨，平均品位 1.00%；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 313.17 万吨，铜金属量 31,583.98 吨，平均品位 1.01%。

(3) 简要财务状况

下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791,168.20	86,712,728.85	92,421,130.94
负债总额	40,665,245.04	35,643,000.62	31,513,32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923.16	51,069,728.23	60,907,801.78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3,800,942.81	47,075,874.20	99,624,379.01

营业利润	2,663,865.60	-1,547,879.01	-13,871,332.25
利润总额	2,554,172.09	-11,314,506.53	-13,895,072.51
净利润	1,560,988.56	-10,880,141.75	-13,895,072.51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091.84	4,536,353.37	2,765,6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731.32	-3,674,861.35	-15,200,1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40.00	3,570,462.5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479.48	4,431,954.52	7,565,501.23

(4) 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71.27%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3 号），并经中国铝业公司备案（编号为 2010-17 号），景谷矿冶 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9,711.09 万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景谷矿冶 71.27%股权价值为 14,048.09 万元。

4、西科工贸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

西科工贸前身为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西科工贸的生产工艺是通过溶剂溶解、浸出、萃取等技术从冶炼铜的废烟尘、废气等废弃物中有效地提取硫酸镍、铅、铋等有色金属及其二氧化硫、亚硫酸氨等化合物，生产原料来源于云南铜业冶炼总厂铜冶炼收集的烟尘。

(2) 简要财务状况

下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735,606.32	108,206,504.98	118,554,069.79
负债总额	21,463,320.45	25,312,571.00	55,820,64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2,385.87	82,893,933.98	62,733,4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6,272,385.87	82,893,933.98	61,408,683.68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62,931,547.90	82,196,060.26	80,464,332.74
营业利润	4,847,947.29	22,462,235.74	-16,497,688.43
利润总额	4,590,863.31	25,763,618.74	-16,601,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787,451.89	22,047,048.45	-18,319,386.35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55.52	-821,888.73	9,951,9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0.00	-10,616,401.35	-18,086,6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09.38	10,887,979.6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3,206.14	-550,310.39	-8,134,708.88

(3) 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4 号），并经中国铝业公司备案（编号为 2010-18 号），西科工贸 100% 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8,619.76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1: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 1: 137217775890

开 户 行 2: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账 号 2: 3961018800021757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云南铜业，乙方为安信证券。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1年3月14日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 满慧

保荐期限：乙方对甲方的保荐期限包括以下两个阶段：（1）乙方推荐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继续完成。

（二）甲方关于保荐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关于保荐的主要权利：

- 1、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4、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的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关于保荐的主要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4、在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有成效的努力：

(1) 有关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8)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10)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与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在保荐期间，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

(1)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履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5) 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6)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7) 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其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专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6)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关于保荐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关于保荐的主要权利：

1、依法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

见。

4、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乙方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5、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8、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化、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11、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关于保荐的主要义务:

1、乙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 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甲方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2、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时, 应当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 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

4、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6、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并可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7、提交推荐文件后, 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

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8、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至少每个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上市公司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 督促发行人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8)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内部

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9) 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供聘请的证明。

10、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的保荐机构资格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12、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云南铜业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

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愿意推荐云南铜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温桂生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范道远

满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7月12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伍志旭 王晓东

负责人（签字）： _____
伍志旭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1年7月12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赵继平

王 晶

负责人（签字）：_____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7月12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华 强

张兴玉

鲍 琼

李 恒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1年7月12日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的 159,710,000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发行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九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全部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3、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4、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电话：0871-3106797

传真：0871-3106735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81828

传真：010-6658183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